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黑)文综罚告字〔2024〕F-000031号

当事人：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230103MAC9EG9Y2T

法定代表人：静超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久商厦(香榭丽苑)D栋(马赛座)1-3层6号201室

2024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向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移送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证明文件。

2024年12月5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4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应补缴20万质量保证金，截止当日仍未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事实。2025年1月14日，我厅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5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发出《协助函》，要求协助核查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否在上述银行设立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2025年1月14日，上述5家银行回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2025年1月23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旅行社于2025年2月6日前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并到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507号华润凯旋门B栋11层5号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执法人员未发现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地址实际经营的是报喜鸟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当天执法人员通过邮寄方式向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李铁华的身份证地址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1月26日快件派送无人签收。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查询到该旅行社经营场所已变更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久商厦(香榭丽苑)D栋(马赛座)1-3层6号201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静超，执法人员到该场所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未找到该旅行社。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2025年2月27日我厅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发布《关于对未按时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日。2025年3月7日我厅执法人员再次向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静超的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快递被退回。2025年3月30日公告到期，《责令改正通知书》视为送达。2025年4月15日，我厅再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5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核对，确认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在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拒不整改的事实。

2025年4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铁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李铁华的身份信息；
3.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应补缴20万元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旅行社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4. 《协助函》（复印件）5份，证明2025年1月14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5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协助核查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否在上述银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6.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出具《关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函的回复》（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出具《回函》（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9. 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10. 《责令改正通知书》（黑）文综改字〔2024〕F-000031 号一份，证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前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

1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我厅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23 日现场检查情况；

12. 邮寄快递照片一份，邮寄单号 1152898215774，证明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向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李铁华的身份证地址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3. 快递轨迹截图一份，证明该快递待取件；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截图两张，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15. 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证明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静超的身份信息；

16.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我厅执法人员 2025 年 2 月 19 日现场检查情况；

17. 《关于对未按时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截图一份，证明 2025 年 2 月 27 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8. 邮寄快递照片一份，邮寄单号 1363184962920，证明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向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静超的身份证地址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9. 快递轨迹截图一份，证明该快递被退回；

20. 《协助函》5份，证明2025年4月15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要求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5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协助核查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否在上述银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2025年4月1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关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函的回复》（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21. 2025年4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

22. 2025年4月1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回函》（复印件）一份，证明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开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

23. 2025年4月16日，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出具《关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函的回复》（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24. 2025年4月16日，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该银行开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且能够相互印证，充分证明了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当事人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025年4月18日，我厅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办案人员的意见，决定拟给予哈尔滨尚璟旅行社有限公司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吕明

联系电话：0451-82640307

